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8月10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基资本”）、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8,135,7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913,720,342股的14.52%。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合计407,865,49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1.79%，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东方银联关于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方银联	否	1,966.1625	否	否	2023-8-9	-	霸州市铭凯鑫土地平整有限公司	100.00%	0.50%	自身生产经营
鼎基资本	否	730.6000	否	否	2023-8-10	-	霸州市铭凯鑫土地平整有限公司	27.39%	0.19%	质押系为东方银联融资提供担保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

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积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积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 况	
							已质 押股 份中 限售 股份 数量 (股)	已质 押股 份中 冻结 股份 数量 (股)	未质 押股 份中 限售 股份 数量 (股)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股)
华夏控股	521,798,167	13.33%	361,527,870	361,527,870	69.29%	9.24%	-	-	-	756,845
鼎基资本	26,676,000	0.68%	19,370,000	26,676,000	100.00%	0.68%	-	-	-	-
东方银联	19,661,625	0.50%	0	19,661,625	100.00%	0.50%	-	-	-	-
合计	568,135,792	14.52%	380,897,870	407,865,495	71.79%	10.42%	-	-	-	756,845

注：冻结股票为华夏控股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金融机构根据相关约定对华夏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执行的冻结操作。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其他情况

1、控股股东华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39,353,136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6.71%、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对应融资余额为 13.44 亿元（含已到期尚未偿还的融资金额），无一年内到期质押情况。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2020 年四季度以来华夏控股及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债务重组相关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华夏控股也积极推动制订债务偿付方案，并与相关金融机构等各方积极协商沟通，以尽快解决华夏控股当前问题。本公告所述股票质押，为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东方银联为满足自身及其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所进行的融资业务，鼎基资本为其融资提供了质押担保。根据质押融资业务相关协议约定，质押融资设动态质押率等，当动态质押率低于平仓线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处置行为。公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东方银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东方银联和鼎基资本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